



## 第 0002/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

### III. 承投規則

####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內地版、本地版、香港版、台灣版及外地版報紙。

####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服務細項；

4.1.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5 服務細項

服務細項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 6 服務期限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服務期為二十一（21）個月。

## 7 獲判給者的義務

7.1 按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規範提供服務，遵守其所有內容。

7.2 倘有如停刊、改版、脫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獲判給者須按文化局要求以價格相同、性質及內容接近的其他報紙替代。

7.3 按時提交發票和有關文件。

— 7.4 獲判給者/公司應向文化局提供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的報紙(包括上述期間出版及於服務期內未及供貨之報紙)。

##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8.1 獲判給者/公司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經核實無誤後，以銀行轉帳方式按月支付服務費。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 9 判給方式

文化局可將是次招標標的物作全部或（及）部分判給。

## 10 交貨期

10.1 內地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三（3）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10.2 本地版報紙：在出版當日送到指定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3 香港版報紙：在出版當日送到指定地點。
- 10.4 台灣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二十（20）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 10.5 國外版報紙：最遲在出版後二十（20）天內送到指定地點。

## 11 派送時間及地點

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服務細項。

## 12 保密義務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3.1 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3.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3.3 若獲判給者違反合同義務或其他義務之規定，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款項。

## 14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4.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4.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4.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 15 簽訂合同

- 15.1 根據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簽定書面合同。
- 15.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6 修改合同

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须事先取得双方同意。

## 17 解除合同

17.1 合同得透过双方当事人协议予以解除。

17.2 倘获判给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将构成文化局单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7.3 文化局可基于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7.4 文化局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获判给者/公司无权以亏损或损失为理由索偿：

17.4.1 未经许可，全部或局部、有偿或无偿转让或转授合同地位。

17.4.2 作出任何对文化局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形象构成负面影响的行爲。

17.4.3 不确切遵守或屡次不遵守合同的规定或履行合同的义务时有严重过错。

17.4.4 累计接获由文化局发出的五次“书面警告”通知。

17.4.5 累计被科处罚款达五次。

17.4.6 未能于指定期限内补足确定担保。

17.5 文化局在知悉属获判给者/公司责任或由其作出并导致或能导致合同解除之事实时，将要求获判给者/公司在十天內作出书面解释；若获判给者/公司不作出解释，或所提交之解释不被文化局视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17.6 解除合同时，文化局将透过向获判给者/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为之。

17.7 获判给者/公司可以挂号信方式通知文化局终止合同的意图，但须于拟终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17.8 因获判给者/公司单方终止合同或因其违反上项的规定而被文化局单方解除合同，其将丧失已缴交的确定担保。

## 18 合同失效

18.1 倘获判给者/公司在合同订立后死亡、被法院以判决宣告不治产、准不治产或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產，有關合同失效。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 19 擔保金的沒收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擔保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19.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